

## 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科工集团”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我们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

我们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依赖于航天信息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我们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责任。航天信息保证已经

提供了我们认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我们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作为科工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参考文件，并仅供本次股份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我们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航天信息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具备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一) 科工集团是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326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法定代表人高卫红；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且已经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通过年检。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工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科工集团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根据航天信息提供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并经本所核查，2013 年 6 月 27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科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航天信息股份 65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7%。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科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70,074,08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0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科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70,724,08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15%（注：百分比差额为四舍五入导致）。



科工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发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

三、航天信息就本次股份增持事宜依法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航天信息就本次股份增持事宜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 2013-007 号临时公告）。

综上，航天信息就本次股份增持事宜依法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因此，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科工集团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工集团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科工集团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签字律师：

**2014年6月23日**

